

甲方编号: XXH2022-1214-004

合同编号: SC-TS21-202212-0229

招标编号: XZH-HN-202210210019

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二期） D包第三方测试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测评方）：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

一、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电话：0898-65361180

传真：0898-65250715

邮编：570000

联系人：陈婧

乙方（测评方）：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9号501-5、501-6、501-7房

电话：13610040005

传真：020-32200126

邮编：510663

联系人：肖茂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二期）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在本项目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初验后，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进行软件验收测试，测评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文档测试，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出具测评报告。测评工作分为初测和回归测试（本项目仅进行一轮回归测试），回归测试后即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3.2 测评标准

测评方参照国家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其他最新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开展测评工作。

3.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4.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1.2 向乙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项目的产品功能列表、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招标文档、项目合同、项目变更文档（如有）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4.1.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4.1.4 受测项目的测试环境及硬件设备环境由甲方提供。

4.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4.2.1 本次测试将对受测项目进行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信息安全性、用户文档测试。

4.2.2 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4.2.3 以书面或电子信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受测项目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2.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双方依法共同享有相应权利。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甲方在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的使用、维护等范围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无须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外就此向乙方或第三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利益归甲方所有。

5.3 双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5.4 任何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进行任何使用（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被要求方有义务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前告知对方）。

5.5 测评双方应签署完善的、合乎法律规范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保密协

议书), 以约束测评双方现在及将来的行为。保密协议规定了测评双方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测评工作的成果属甲方所有, 测评机构对其的引用与公开应得到甲方的授权, 否则甲方将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追究测评机构的法律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或解除, 应长期有效。

六、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6.1 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即第三方测评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328,000元)。本合同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6.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软件测评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164,000元); 完成测评工作, 提交完整测试报告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软件测评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164,000元)。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就当次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签收相关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方可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乙方如拒绝开具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开票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 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 乙方应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 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否则,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签收后, 若发生丢失,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6.5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指定本合同签署页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 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

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10日内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

7.1 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工作应提交的验收文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内容中所涉及软件系统的《软件测评报告》。

7.2 验收结果：乙方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7.3 甲方应在完整收到乙方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后6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如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八、不可抗力

8.1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强制行为，致使项目延期执行或不能执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约定乙方履约期限顺延。双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违约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8.2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作为赔偿。乙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本金。

9.3 如因甲方单方面终止或取消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4 如因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本金。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本金。

9.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本金。

9.7 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内容不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客观性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出具，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拒绝重新出具报告或重新出具的报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本金。

9.8 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进行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处理

10.1 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双方对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变更或解除合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0.2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函担保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如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补充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由双方就合同是否延长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责任不予免除。

12.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十三、 通知和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 (A) 专人递送 (B) 特快专递等任意一种形式发出，均视为有效送达、发出。其中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表明合同各方收件人。通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收件人拒收的，视为发件人已经完成送达，拒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13.2 如任何一方地址有变更的，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任何一方均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地址进行送达。因此造成的

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其指定收件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

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其指定收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彩频路9号B栋501-5、501-6。

13.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本页为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二期)D包第三方测试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盖章):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测评方)(盖章): 中检赛辰技术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彩频 路9号B栋501-5, 5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98-65250715	电话: 020-322001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单位税号: 11460000MB1764870W	户名: 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账号:	账号: 660063426218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阔天空. 国兴城一期B11
地块2幢7层2-2-601房

经办人: 

二〇二二年12月14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客户企业商务技术私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整合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内容。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有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5. 甲方在使用各系统中可能包含商业、敏感、机密的软件和数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员配合。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并将相关结果按项目目标要求分期提交甲方确认。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

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如此种情形出现,被要求方有义务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前告知对方。

5.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系统的软件和数据交给项目小组外的任何个人和机构;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留存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研制报告、用户开发手册、使用说明书、数据及相关记录等涉及甲方秘密的非电子资料,并销毁所有留存的涉及甲方秘密的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服务渠道、客户名单、交易意向、服务价格、内容、提供方式和期限等交易秘密,甲方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经营秘密,甲方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秘密,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注:乙方检测实验室要求必要保存的资料除外)。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二期)(D包第三方测评)服务合同终止的,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二期)(D包第三方测评)服务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异议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 12月 14日



乙方：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12月 14日



张会斌

合同专用章